

个人消费计划书(实用5篇)

计划可以帮助我们明确目标、分析现状、确定行动步骤，并在面对变化和不确定性时进行调整和修正。计划可以帮助我们明确目标，分析现状，确定行动步骤，并制定相应的时间表和资源分配。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计划书范文，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个人消费计划书篇一

天门市劳动就业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经双方协商，就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天门市作用社贷款提供担保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为在市信用社贷款(大写：)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二、乙方为担保范围包括：全部债务本金、延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四、乙方提供担保已征得配偶同意。

五、如在借款到期后未能还清贷款，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担保责任。小额贷款合同范本六、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调查核实。

七、甲方承诺为在信用社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对乙方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中的非公开信息依法保密。

八、乙方不履行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按《职工个人收入证明》约定，按月从其单位扣收所有收入。

九、如果乙方拒不履行担保责任或扣收的收入在6个月内仍不能还清所欠贷款本息，甲方将通过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双方载明的地址及通讯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注：天门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地址：天门市钟惺大道43号

联系人：电话：

地址：电话：

甲方(签章)：乙方(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职工个人收入证明

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兹证明同志(身份证号：)系我单位在编在岗正式员工，现在

我单位岗位任职，月收入(人民币)元，年收入(人民币)元，(大写：)。

本单位承诺：上述证明是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而导致贵局经济损失，本单位承担一节法律责任；如同志担保的贷款到期不能按时还款，本单位承诺(以就业局通知时间为准)为贵局按月扣收该同志收入用来偿还其担保的贷款。

担保人意见：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个人消费计划书篇二

用款计划：根据项目进度，本项贷款提款期为_____年至_____年，每年用款计划如下：

___年___万美元；___年___万美元；___年___万美元。

贷款人允许借款人按实际情况调整用款计划。提款期到期，未提用贷款，如借贷双方无期他约定，借款人不得再继续支用贷款。

个人消费计划书篇三

合同编号：_____

借款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户籍地址：_____

现住地址：_____

贷款人：_____银行_____支行

地址：_____

借款人在本市_____（售货单位）购买_____，向贷款人申请借款。

根据《银行个人消费贷款试行办法》，贷款人经审核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合同项下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贷款金额及支付

一、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二、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借款人办妥贷款担保手续。

三、借款人在此委托贷款人，在办妥全部贷款手续之日起的5个营业日内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借款人购买耐用消费品名义划入商品销售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借款用途

四、借款专项用于《个人消费贷款申请书》（编号为_____）所载购买公司所售耐用消费品。

贷款期限

五、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_____年_____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遇合同借款日期与借款凭证记载日期不一致的，以借款凭证载明的日期为准。

贷款利率

六、本合同贷款月利率现为_____‰。本合同约定利率执行期为一年，期满后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和当时的利率水平确定下一年的利率。

贷款偿还

七、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取扫月等额还款方式，分期9月）归还，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贷款发生的次月起每月二十日从借款人在贷款银行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账户扣收或由借款人在贷款发生的次月起每月二十日前银行本贷款发放行还款，直至所有贷款本息、费用清偿为止。

八、现每月还款本息额人民币（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_____分。本合同约定每月还款本息额执行期为一年，期满后根据贷款剩余本金、贷款剩余期限和当时的利率水平确定下一年的每月还款本息额。

提前还款

九、借款人可以提前还款：

（一）借款人提前归还未到期贷款本金的，应至少提前三个银行工作日书面通知贷款人，该书面通知送达贷款人处即为不可撤消。贷款人在该月_____日至该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内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二）借款人经贷款人同意可一次性提前归还全部积欠本金，利随本清。贷款人不计收提前期的利息，也不退还或减免按原合同利率已收取的贷款利息。

十、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几项发生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

人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借款人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一）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之任何责任条款。

（二）借款人发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之疾病、事故、死亡等和担保人发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合并、重组、解散、破产等影响借款人、担保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责任能力之情况。

（三）借款人或担保人涉入诉讼、监管等由国家行政或司法机关宣布的对其财产的没收及其处分权的限制，或存在该种情况发生的可能的威胁。

（四）借款人与耐用消费品销售单位发生退回全部商品之情况。

个人消费计划书篇四

7. 甲方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8. 甲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9. 甲方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10. 甲方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1. 保证人失去担保能力的；

3. 保证人拒绝乙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的；

4. 保证人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的。

1. 抵押人不妥善保管抵押物或拒绝乙方对抵押物是否完好进行检查的；

4. 抵押物价值减少，抵押人未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6. 抵押人经乙方同意转让抵押物，但所得的价款未划入乙方指定账户并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

2. 质押财产价值减少，出质人未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3. 出质人经乙方同意转让质押财产，但所得的价款未划入乙方指定账户并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

(七) 乙方除本条第(三)项规定情况外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乙方应按未发放的贷款金额日息万分之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住址(地址)、电话等应事先通知另一方。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已签订；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

第十五条本合同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从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足额清偿之日终止。

第十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

第十七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个人消费借款合同范文3

贷款人(甲方)：_____

借款人(乙方)：_____

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经审查同意向乙方发放个人消费贷款(以下简称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第二条贷款用于_____,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贷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贷款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四条贷款利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为月息千分之_____，利息从放贷之日起计算。如遇国家贷款调整，按规定执行，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

第五条乙方的借款由甲方以转账形式划入甲方开立的存款账户，账号为_____。

第六条甲、乙双方商定，自_____年____月起乙方按月等额分期归还贷款本息。

第七条乙方按月归还贷款本息的，自借款之日起于每月_____日归还，每期金额_____元，共_____期。

第八条乙方应在甲方开设存款账户，并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存入足以归还该期的本金及利息的存款，同时不可撤销授权甲方于每期还款日从该存款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

第九条乙方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未按约定的时间归还，甲方将按国家规定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_____罚息。

第十条乙方不按期支付贷款利息时，甲方对乙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一条乙方需提前还款的，提前还款额应为当期付本息之整数倍，并在还款日_____日前书面通知甲方，以甲方确认后即为不可撤销，并作为修改本合同的补充通知。

第十二条乙方如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对提前还款部分，仍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方法计收贷款利息，不计退提前还本部分贷款利息。

第十三条乙方如一次性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甲方则不计收乙方提前还款部分的贷款从归还日之后的利息。

第十四条除非下列事项已在甲方感到满意的情况下得到圆满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在任何一项或多项事情发生时，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要求乙方立即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逾期利息)，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二)乙方本人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或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三)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乙方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

(四)乙方连续三个付款期或在本合同期内累计六个付款期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六)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贷款本息的行为。

第十五条发生本合同项下第十四条

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情形时，致使甲方宣布本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义务或提前处分担保物。

第十六条乙方如要将本合同项下之债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受让人和甲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七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均须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同时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

第十八条如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九条争议未获得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条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及实际支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手续费、公证费、房产过户手续费及其他相关税费，全部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二十一条乙方如不依本合同的规定付足应付的任何款项、费用，使甲方决定以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为保障自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并从甲方实际支付之日起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收利息。

第二十二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款方执_____份，贷款方执_____份。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并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个人消费计划书篇五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联系电话： 电传：

借款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联系电话： 电传：

签订地点：

特别提示：借款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尤其是“特别提示”和黑体字部分，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咨询，贷款人一定积极解答。借款人有权同意本合同或选择其他合同，但在签署本合同后即视为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借款人因需要，向贷款人申请个人消费借款，贷款人经审查同意借款。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立约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金额

贷款人给予借款人借款人民币元整。

第二条借款用途

借款用于。

第三条借款期限

一、借款期限为个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二、放款日以借款借据所记载的实际发放日为准。如迟于第一款记载的放款日发放借款，到期日可相应顺延。

三、借款分次使用计划为：

年月日元；年月日元；

年月日元；年月日元；

年月日元；年月日元；

贷款人将在上述日期将约定数额借款转入借款人帐户。

分次用款亦实行同一到期日。

四、若贷款人提前收贷，则视为借款到期日相应提前。

第四条借款利率

本借款月利率千分之。借款期限内遇法定利率调整，如借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则按本合同利率执行，不分段计息；如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上，自下年度一月一日开始，按人民银行规定的调整后的相应档次利率执行，国家利率调整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此调整不视为对本合同的修改或变更。

贷款人在此特别提示借款人及时关注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调整的公告，贷款人也将在营业场所对法定贷款利率调整情况按规定进行公告。对利率调整后的贷款归还情况，借款人如有任何不明之处，请及时征询贷款人，贷款人将进行解释。

第五条借款本息偿还

一、双方协商采取下述第种方式约定还款和计收利息：

(一)到期一次性还本，按月付息，自借款发放次月起每月20日为结息日。

(二)分期还本付息。

2、平均偿还借款本金，采取下述第一——种约定分期付款：

(1) 按月等额偿还借款本金，自借款发放次月起每月20日为还款日，每期应还本金元，还款日结清当月利息。

(2) 按季等额偿还借款本金，自借款发放本季起每季末月20日为还款日，每期应还本金元，还款日结清当季利息。

(三)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在借款到期日前，借款人应还清所有借款本金和利息。

三、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还款付息日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中扣收上述款项。

四、借款人部分或全部提前归还借款本金，应提前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时，贷款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借款天数计收借款利息。

第六条 借款担保

一、下列合同为本合同的担保合同：

(一) 编号的《》(合同名称)，担保方式为，担保人为；

(二) 编号的《》(合同名称)，担保方式为，担保人为；

(三) 编号的《》(合同名称)，担保方式为，担保人为；

二、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人发生下列事由，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采取措施：

(一) 保证人违反保证合同的约定，或资信状况恶化，或发生其他担保能力减弱的事件；

(三) 质押人违反质押合同的约定，或质物价值已经或可能明显减少，或质押的权利必须在借款清偿前兑现，或其他有损贷款人质押权的事件。

第七条 其他权利与义务

一、 借款人必须如实向贷款人提供其工作单位、收入、家庭成员、经济状况等有关其资信状况的情况。

二、 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借款。但在本合同项下担保合同生效前，贷款人有权暂停放款。如本合同项下担保合同不可能生效，贷款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

四、 借款人以个人合法财产及夫妻共有财产清偿借款本息，在借款逾期不能清偿时，贷款人有权申请司法机关对借款人个人财产及夫妻共有财产采取司法强制措施。

五、 贷款人有权检查、监督借款人使用借款情况和借款人收入状况、对外担保等情况，借款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且保证这些资料的真实性。

六、 借款本息清偿前，借款人发生下列事由，应及时通知贷款人：

(一) 个人收入明显减少，财务状况不佳；

(二) 因疾病

等原因可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三) 法定地址、经常居住地、电话及其他通讯联系方式变更；

(四) 涉入或即将涉入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

(五) 取得出国(境)资格后计划出国(境)；

(六) 婚姻状况发生变化；

(七) 其他可能影响借款收回的事件。

七、借款人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由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监护人承担。

第八条提前收贷

借款期间，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况，贷款人有权提前收贷。提前收贷时贷款人应及时通知借款人。对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况的，贷款人应提供确切证据。借款人在此授权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内扣收款项。

(一)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发生欠息；

(二) 借款人经营亏损或财产明显减少；

(三) 借款人涉入或即将涉入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有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

(四) 借款人挪用借款；

(六) 借款人因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因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七) 其他危及借款及时清偿的情况；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发生下列任一事件即构成违约：

(一)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二)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义务；

(三)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二、违约发生后，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一) 限期纠正违约；

(二) 解除借款合同，要求借款人清偿所有到期或未到期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

(三) 要求借款人赔偿贷款人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五) 以法律手段追偿借款本息。

三、贷款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发放贷款的，应对未发放贷款部分承担日万分之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借款人配偶承诺

一、借款人的配偶承诺如下：

(一) 如借款人个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借款本息，则同意以夫妻共有财产清偿借款本息；

(三) 在借款人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立即通知贷款人。

二、借款人配偶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借款人及其配偶承担。

第十一条 罚息与复利；

一、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或者，借款人未按期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贷款人达成协议(即构成借款逾期)，贷款人有权对被挪用的借款或逾期的借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复利。

(甲)本合同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的，逾期期间仍按固定利率方式计收罚息和复利。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

(乙)本合同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的，逾期期间仍按浮动利率方式计收罚息和复利，逾期期间的浮动周期不变。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

三、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即挪用借款的，罚息利率按下列第种约定执行：

(甲)本合同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的，挪用期间仍按固定利率方式计收罚息和复利。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

(乙)本合同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的，挪用期间仍按浮动利率方式计收罚息和复利，挪用期间的浮动周期不变。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

四、复利的计收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息方式计息。

第十二条通知

一、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封面记载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法送达对方。

二、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法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

三、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地址变更的，

则按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 (一)如果是信函，则为挂号发出后5个工作日；
- (二)如果是电传，则为收到对方确认回号之日；
- (三)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第十三条管辖

- (1)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除外。
- (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费用

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违约时，因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五条合同的生效

同在办理公证手续后生效，本合同在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清偿完毕后失效。

第十六条文本

本合同正本壹式份，，立约双方及登记、公证机关各执壹份，副本根据需要增订。

补充条款：

贷款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章)年月日

借款人本人签字：身份证号码：年月日

配偶签字：身份证号码：年月